

通 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

註冊與課務組 2717021

新民聯辦 2732951

民雄教務組 2068609-11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主修、輔系核准名單，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教務處及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同時核准多個雙主修或輔系者，請審慎考慮後，至多選擇修讀一雙主修、一輔系或二個輔系（雙主修、輔系不可同一個學系）。欲修讀者請填妥「確認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意願書」；欲放棄修讀資格者，亦請填寫「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資格書」，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五)**前送至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新民聯合辦公室)
逾期未填寫修讀意願書者視同放棄修讀，不得異議。
- 三、修習雙主修、輔系之同學，請利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加修學系之課程加、退選。

敬致

各學系

教務處

啟

確認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意願書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制	☐ 學士班 ☐ 進學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電話	
學系			

本人申請修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輔系或雙主修核准在案，今確認修讀

☐輔系：_____學系☐學士班☐進學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或

☐雙主修：_____學系☐學士班☐進學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學生本人簽名：_____

.....

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資格書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制	☐ 學士班 ☐ 進學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電話	
學系			

本人經設置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核准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修讀，惟經慎重考慮後決定放棄

☐輔系：_____學系☐學士班☐進學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修讀資格或

☐雙主修：_____學系☐學士班☐進學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修讀資格，且經確認後不再要求變更。

學生本人簽名：_____

※ 本表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五)**繳至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各承辦人，以便作輔系或雙主修身分註記。

※ 請慎重考慮後填妥本表，一經繳交請勿再修改。

※ 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者請配合校訂加退選時間於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一週內辦理課程之加、退選。